

关于武汉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以书面形式向大会报告武汉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抗疫保卫战、防汛保卫战、疫后复苏保卫战“三

战并举”，疫情防控武汉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十三五规划”总体实施顺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开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在一季度经济遭受重创的情况下，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14项主要预期目标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5.8%）、外贸进出口增速（10.8%）、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4%）、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速（好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2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4%）等7项指标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它7项指标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要求，但较一季度均实现大幅回升。其中，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下降4.7%，降幅较一季度收窄35.8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21.3%，降幅较一季度收窄24.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6.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32.8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下降3.1%，降幅较一季度收窄34.6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1.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69.8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0.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24.8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下降9.3%，降幅较一季度收窄63.8个百分点。疫情影响的是我市经济发展的节奏而不是趋势，武汉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

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

（一）全力抗疫保卫武汉，经济恢复好于预期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全国人民全力支援，武汉人民全民动员，346支国家医疗队调集援汉、58.3万名医护人员投身抗疫、900万武汉市民居家隔离，累计治愈出院4.6万名新冠肺炎患者，治愈率达92.3%。持续巩固防疫成果，加强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返（来）汉人员闭环式管理，全市核酸大检测累计检测989.98万人，连续8个多月没有出现本土确诊病例。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推进医疗设施改造升级和防护物资储备，为应对秋冬季疫情反弹做好准备。

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进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地，截至目前惠及武汉的30条政策中，27条已落实，3条跨年度持续推进。设立1000亿元企业纾困贷款资金、100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20亿元政府担保基金、20亿元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全年落实减税降费513.7亿元，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得纾困资金等贷款1018亿元。畅通产业、市场和经济社会循环，开展产供销、政银企等对接活动，深化央地合作，注册资本1346亿的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公司总部落户武汉。

生产生活有序恢复。全市“四上”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实现“应复尽复”，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全面复工。市场主体达141.3万家，增长8.6%，物流景气指数连续9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上，主要商圈客流恢复正常。城市运转恢复常态，712条公交线路、9

条轨道交通线路、出租车、网约车全部正常运营，87家二级以上医院全部恢复普通门诊和住院服务，9月1日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复课复学。

经济运行全面回暖。搏杀二季度，实现逆势反弹，单季基本打平；冲刺三季度，实现强势转正，单季增长6.9%；决战四季度，实现大幅回升，单季增长9.3%。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5616.1亿元，下降4.7%，经济总量恢复到上年的96%以上，位居全国城市前十，稳住了经济基本盘。东湖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率先迈上2000亿元台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降幅逐月收窄、单月增速转正，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9328.6亿元。

（二）全力推动创新发展，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发展引擎不断优化。推动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展，谋划85个引爆项目，启动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五大产业基地全面推进，成功研制全球首款128层三维闪存芯片、全球首款新冠肺炎灭活疫苗，发布东风新能源汽车岚图品牌，航天科工火箭、卫星产业园全面建成，网安基地培训中心投用。成功举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2020中国数字经济高峰论坛、中国北斗应用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向“2020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致贺信，签约落户浪潮华中总部、腾讯数字产业总部、中国电子云全球总部等35个总部项目。

创新活力不断激发。编制完成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规划，加快建设光谷科学岛，东湖实验室项目一期试验大楼竣工，脉冲强磁场中心、生物安全与技术四级实验室功能不断完善。新建氢能与燃料电池、数字建造、中科固废等 3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总数达到 22 家。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北武汉·工业互联网）、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创新资源不断集聚。举办大中小型科技成果转化专场对接活动 99 场，签约项目 568 项，签约金额 53 亿元。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942.3 亿元，增长 12%。全市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1.9 件。获批全国首个国家级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长 73%。高新技术企业净增 1842 家，创历史新高，总数达 6259 家。

（三）全力推动协调发展，发展质量不断提高

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编制产业地图，着眼发展万亿级、五千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谋划推动 16 个重点产业集群、100 个关键产业链。产业“优二进三”态势明显，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占工业比重持续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等四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康宁玻璃基板建成投产，长江存储（二期）开工建设。数字经济、线上经济、

“新基建”加快推动，累计建成 2.5 万个 5G 基站，实现三环内、远城区核心区域的 5G 网络覆盖。

扩大内需牵引发展。开展重点项目互观互学互评互促活动，全年市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319.3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27.9%；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570 个，总投资超过 1.1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制定疫后重振“十大工程”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储备项目 524 个，总投资近 1.2 万亿元。开展“武汉购”、直播带货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打卡大武汉”十大活动带动文旅产业复苏，实施汽车和家电消费补贴政策，“武汉消费券”拉动消费 56.4 亿元。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完成江汉路步行街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区域协调带动发展。对外合作交流实现新突破，全国首家“一带一路”主题世界馆正式开馆，中法生态示范城建设稳步推进，俄罗斯将在武汉增设总领事馆。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不断深化，制订《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会观察员城市工作章程》，共同签署《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 2021 年合作重点事项》《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与观察员城市 2021 年合作重点事项》。武汉城市圈建设向纵深推进，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区域市场、城乡统筹、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一体化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合作。

（四）全力推动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三湖三河”为示范启动流域水环

境综合治理，完成 65 个黑臭水体整治，拆除全市湖泊渔业“三网”设施，推进 156 个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0.9%，无劣 V 类断面。发布《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立移动源排气污染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空气质量达到近年来最优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突破 300 天，质量优良率达 84.4%。推进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实施城市景观“百千万”工程，长江灯光秀效果持续提升，初步形成 6 条一线串珠、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发展带。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阶段性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指标基本完成，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至 110 吨/日。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建成开放公园 114 个，新建绿道 134.6 公里，造林绿化 2.8 万亩，安山国家湿地公园入选《2020 年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完成 276 个老旧小区改造。

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全力做好防汛救灾，汛前建成重点防洪排涝工程 61 项，整改各类防汛安全隐患 72 处，实现了大水之年无大灾、大损。聚焦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双十工程”，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长江大保护滨江带规划，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守牢地质灾害安全底线，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实施一批土壤修复、港渠清淤、人工湿地等生

态修复工程，原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成功修复，成为全省首个移出省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场地。

（五）全力推动开放发展，发展活力稳步增强

以改革创新促开放。积极推动国家第三批支持创新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分类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申报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区，32家市属国企重组为13家国企集团，加快市属企业与央企、优势民企战略合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233个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41个集体经济组织累计股份分红金额达6.6亿元。持续开展口岸管理改革，实施“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改革，推进进口“船边直提”、出口“抵港直装”等通关模式，货机出入境手续办理时间缩短一半。

以环境优化促开放。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审批服务改革经验全面推广。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持续推进“五减五通”“一网通办、一城统管”，全市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比例分别达到76.2%、99.2%、90%、99.9%。实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对市场主体按信用级别实施差别化监管。武汉被列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15个标杆城市之一。

以贸易合作促开放。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10.8%，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增长258%，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43%。成功举办2020全球服务外包大会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武汉峰会，跻身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新一轮试点城市。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制度创新在全国 43 个自贸试验（片）区中总体排名第七，东湖、经开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分别增长 52.6%、4118.6%。

以交通先行促开放。新开通国际货运航线 6 条，“客改货”航点覆盖 36 个主要国际货运枢纽城市，中欧班列（武汉）稳定运行，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17%，武汉城市圈大通道、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二期、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等项目开工。亚洲最大城市地铁环线 12 号线全线开工，轨道交通 8 号线二期、11 号线三期葛店段建成投用，地铁运营里程达 360 公里。四环线全线建成，汉口北客运枢纽建成投用，“两湖”隧道开工建设。

（六）全力推动共享发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制定出台稳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贫困劳动力等系列就业政策，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生突破 30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22.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4%。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落实减免返还社保费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净增参保 96.5 万人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296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5.7 亿元。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全年累计对 210.1 万人次发放 4.27 亿元价格临时补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30 元、680 元。加强社会治理，积极稳妥化解疫后综合症，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服务供给持续优化。改扩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 160 所，稳步推动新中考、新高考改革。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2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321 个，养老床位突破 10 万张。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 62 家，建成急救站 80 个，发热门诊网格化布局经验被全国推广。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举办琴台音乐节、国际戏剧演出季、姚基金篮球慈善赛等文体活动，大型原创抗疫话剧《逆行》登上国家大剧院舞台。

脱贫攻坚扎实推进。2222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保障，为贫困人口报销住院医疗费和大病门诊费近 1.1 亿元、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1294.6 万元、落实各级助学资金 2.5 亿元，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1 万人。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动态新增危房全部完成改造，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饮水安全。对口支援与帮扶省内六县一区、援疆援藏等工作持续推进。

过去一年，在遭受疫情重创情况下，全市上下努力抢、奋力拼，疫后重振好于预期，呈现强劲复苏态势。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疫情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风险挑战不断增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恢复过程中需求慢于供给、内需慢于外需、消费慢于投资、中小微企业慢于大企业等“不同步”现象明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市场主

体生产经营还有较大困难，企业投资意愿有待增强。营商环境仍有提升空间，政策落地、融资服务、企业帮扶等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是城市综合能级有待提升。创新能级不够强，高科技企业数量不够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不够高。开放能级不够强，经济外向度偏低，进出口主体不多、总量规模较小。带动能级不够强，在产业对接、创新协同、市场联动等方面对武汉城市圈、全省乃至中部地区的引领辐射还不够。

三是各类风险仍需持续防范。保市场主体、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压力仍然较大，就业总量压力以及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光芯屏端网、生物技术等领域部分设备、核心零部件、原材料依赖进口，存在断供风险。现代都市农业需要进一步提质增效，粮油、煤电气等供应保障仍需高度关注。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武汉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

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内经济仍在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从我市来看，当前正处在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格局构建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和市域治理提升期，虽然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天时地利人和”齐聚武汉，“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在武汉聚焦叠加；国家明确支持武汉建设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全国第三大铁路枢纽、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搭把手”“拉一把”的重要指示，全国人民都为“热干面”加油，广大央企、民企纷纷支持武汉，武汉一定能够浴火重生，一定能够创造新时代更加辉煌的业绩。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辩证看待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的变化，充分考虑我市发展实际，综合考虑需要和可能，2021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外贸进出口增长 10%。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左右。

以上预期目标安排是综合考虑我市发展态势、发展阶段和承担责任确定的，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的实际需要，积极担当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加快武汉发展的重任。二是“熨平”经济周期的具体抓手，以扎实持续的较快增长确保经济平稳发展，实现“十四五”开门红。三是促进发展“量质齐升”的重大举措，在追求“质”的同时，保持“量”的增长。四是担当“一主引领”使命的重要支撑，进一步提升城市规模和能级，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五是实现疫后重振的具体举措，以较高的发展预期目标，倒逼自身加快发展、加快实现疫后重振。

三、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稳”的基础上奋力求“进”，在“进”的态势中奋力出“彩”，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发挥“一主引领”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点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创新新高地

强化科技战略力量。畅通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最先一公里”，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进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加快东湖实验室和湖北实验室建设，集聚发展脉冲强磁场、精密重力测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实行攻关任务“揭榜挂帅”制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2%。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市场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共享共性技术平台，大力发展“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卡脖子”技术攻关，建设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力争技术合同交易额 1000 亿元以上。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发

展计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和一批创新平台开工及启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设立一批创投基金和产业基金，推动十大高端产业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优化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完善首台首套、首单首用政策。全面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建设。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四权”改革，创新科技评价制度，试点项目经费“包干制”和项目验收“备案制”，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更加高效协同联动。集聚创新人才，坚持为人才设项目，以项目聚人才，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加快推动“学子留汉”工程、助企引才工程、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优化创新环境，扩大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试点，推进东湖、江岸、硚口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国际社区、国际医院、国际学校，打造“类海外”工作生活环境。

（二）坚持壮大实体经济，建设产业新体系

实施支柱产业壮大计划。做大做强“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和服务、大健康和生物技术等9大支柱产业，加快形成三大世界级万亿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建立“链长制”，推动技术进“链”、企业进“群”、产业进“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改，推广新型工业用地政策，深入实施质

量提升行动，促进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以产业地图引导区域特色产业布局，促进“五型”经济在各区竞相发展、各具特色。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大力发展网络安全、航空航天、空天信息等6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电磁能、量子科技、超级计算等5大未来产业，加快建设四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大产业基地。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四上”企业数字化改造三年行动，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对接和发布平台，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

实施现代服务业升级计划。推进“8+3”领跑计划，建立全市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平台）名录库，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和特色平台培育工程，加快建设长江数字媒体城、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等项目。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培育引进一批企业总部、第二总部和区域总部，加大楼宇招商和产业集聚，形成更多年纳税亿元、十亿元以上的商务楼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实施物流降本增效行动，加大金融、研发、设计、法律等服务业开放力度，加快建设天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会800场左右。大力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以及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服

务五大产业基地建设，支持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推动资本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全覆盖，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要素市场准入门槛。推广银行金融机构线上“301”贷款模式，用好政府担保基金和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解决好市场主体首贷、抽贷、断贷、降额等问题。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壮大“金种子”“银种子”后备企业队伍，力争新增上市企业10家左右。

（三）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激发市场新活力

持续促进消费疫后重振。拓展消费新空间，规划建设武汉商脉主轴，推动商业综合体差异化发展，推动老街老店回归升级，扩展农村消费市场，新开首店、潮店、旗舰店、老字号特色店和社区便利店500家以上。培育消费新业态，推进电商与实体零售双向融合，推动夜间经济、假日经济、节会经济繁荣发展，支持企业打造一批网络新品牌。打造消费新场景，改造提升商圈和城市消费设施，加快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智慧家居、5G智能终端等应用。优化消费发展环境，出台汽车等消费品使用管理政策，探索餐饮、文旅等高频消费领域服务后评价机制。

持续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突出重大项目发力，统筹推进380个市级重大项目，新开工600个亿元以上项目。突出补齐短板发力，加快推进疫后重振“十大工程”任务清单、“新基建”三年行动，充分运用PPP、专项债、REITs等多种筹资方式，统筹推进高铁、轨道交通、过江桥隧、快速路网、能源保障、污水处

理、生态治理等项目投资。突出优化结构加力，加大产业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力度，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改投资，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25% 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0% 以上。

持续创新招商引资机制。策划武汉产业招商地图，构建产融对接平台，实现项目融资需求和投资机构偏好的精准匹配，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9000 亿元以上，开发区和新城区引进工业项目投资比重不低于 40%。创新完善招商平台，进一步搭建“云考察”“云对接”招商信息化平台，支持国际产业园建立中介招商平台，突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强专业化招商，完善投资促进政策体系，探索市场化、社会化招商新模式。

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突出“一主引领”，推动武汉城市圈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协作发展、区域市场一体、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突出“主城做优”，推动主城完善核心功能、提升经济密度、打造产业高端化样板，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文化遗产保护。突出“四副做强”，加快建设光谷副城、车谷副城、临空经济区副城、长江新区副城，提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临空经济、未来产业等核心优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城镇人口集聚功能，带动江夏、蔡甸、黄陂、新洲及周边城市一体联动、协调发展。

（四）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新动能

着力营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四办”改革，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按照“六个到位”“五减五通”要求，全方位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全市通办”。加快全市统一电子证照库建设，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开展“照后减证”，新增市场主体20万户以上。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同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权限下放到区，探索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一站式”申报。加快信用平台优化升级，推进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一张网”。

着力形成整体推进的改革新格局。申报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堵点，构建常态化产销供需对接机制。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着力打造双向开放的新高地。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新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300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欧投资协定，积极探索境外产业园投资共建、外经带动外贸发展等新模式。推动自贸区武汉片区扩容，加强口岸提升、综保区创新、大通关服务、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深化政务、监管、金融、法律等服务体

系协同创新。持续推进中法生态示范城建设。积极申报中日地方合作发展示范区。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和武汉城市圈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互动，举办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第九届会商会、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九次市长联席会议。

（五）坚持提升功能品质，塑造竞争新优势

高起点打造“五型”物流枢纽。充分发挥“新沿海”优势，加快打造双循环重要枢纽。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实施天河机场扩容工程，加快实施第三跑道、T2航站楼改造等项目，推动航空港、航空城建设。建设客货运双枢纽，打造“超米字型”高铁枢纽网，推动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武汉至合肥段、武汉枢纽直通线等项目建设，加快铁路进港口、进物流枢纽，保障中欧班列稳定开行。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成阳逻国际港铁水联运二期，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0%以上。

高标准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市域交通体系，推进武汉城市圈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武阳高速武汉至鄂州段，开工建设武汉至松滋、武汉至天门高速公路。加快地铁城市建设，确保开通地铁5号线、6号线二期、16号线，力争通车总里程435公里。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城市大脑平台，加快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5G基站突破3.5万个。加快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推进直饮水进户、冬暖夏凉等示范工程。构建“12分钟”文体圈，加快武汉百里长江生态廊道、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改造等项目

建设。

高质量打造生态城市。持续推进“双十工程”，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启动创建“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巩固提升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际湿地城市，持续建设东湖生态绿心，加强湖泊生态修复保护，新建绿道100公里、各类公园120个，新增绿地1000公顷。抓好工业污染、扬尘污染、塑料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工作。做好市政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加快补齐空白区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切实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确保全市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扎实推进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查、长江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

（六）坚持系统精准导向，探索治理新路子

探索公共卫生治理新路子。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检测、流调、管控、救治四支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防控水平。强化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市、区、社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推进区级疾控中心改扩建，探索建立传染病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推进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市区院前急救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洪山三甲医院。

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构建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实施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

划，强化社区工作准入机制，完善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常态化机制，推动社区工作减负增效。推进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强化社会组织协同治理，加快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支持专业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深化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服务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社区自治。

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子。塑造城市风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质量规划、高标准建设标志性区域。提高城市品质品位，完善提升智慧城管系统，强化城市静态交通管理，持续推进精致环卫、广告规范、拆违攻坚、景观亮化等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建设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健全灾害监测预警防控机制，持续开展禁毒、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实现民生新突破

夯实就业社保基础。加强援企稳岗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落实好各类就业补助资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左右。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力争社保综合覆盖率达 98.5% 以上。提高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全面推行“无欠薪城市”创建

活动，确保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增强民生供给能力。推进教育资源优质扩容，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和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新增入园入学学位 3.4 万个以上。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0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300 家，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机构 15 家。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在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 400 台以上，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加快推进大学生政策性租赁住房和人才安居房建设。举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第十届琴台音乐节、第 44 届武汉之夏等活动。

提升“三农”发展水平。推动农村宜居宜业，推进“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深入实施乡村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网、通物流等“六通”工程。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实施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发展种业、粮油、蔬菜、生猪、水产和花卉苗木等精致农业产业链，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成立产销联合体，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生猪存栏达到 125 万头。推动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创意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帮扶，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继续做好省内对口支援、援藏和援疆工作。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奋力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为谱写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